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7**) (網址: www.cre987.com)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 經 審 核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53,654	50,215	
銷售成本		(38,737)	(37,537)	
毛利		14,917	12,678	
其他收入		847	382	
行政費用		(19,673)	(27,115)	
經營虧損	5	(3,909)	(14,055)	
財務收入	6	589	1,011	
融資成本	6	(25,280)	(23,85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融資成本一淨額	6	(24,691)	(22,844)
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7,884	9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	61,861	42,998
所 得 税 前 溢 利		41,145	7,075
所得税開支	8	(15,993)	(62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25,152	6,4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33	(3,356)
本期間溢利		25,185	3,099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匯 兑 換 算 差 額		(20,626)	27,038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税項	Į	(20,626)	27,03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559	30,137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一持續經營業務		26,644	7,967
一已終止經營業務		33	(3,356)
		26,677	4,611
非控股權益		(1,492)	(1,512)
		25,185	3,099

未 經 審 核 截 至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6,242	34,675
一已終止經營業務		(106)	(3,136)
		6,136	31,539
非控股權益		(1,577)	(1,402)
	_	4,559	30,137
股 息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 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 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0(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4)	1.13	0.9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_	(0.38)
	_	1.13	0.52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0	0.3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13)
	_	1.00	0.1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無形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44,413 52,732 17,283 138,901 1,057,363	984,333 47,851 18,057 144,601 1,098,7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10,692	2,293,555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	11	6,393 210,199 993 251,277 468,862 9,509	7,062 113,076 1,002 338,751 459,891 4,651
流動資產總值		478,371	464,542
資產總值		2,689,063	2,758,097
權 益 本 公 司 權 益 持 有 人 應 佔 股 本 及 儲 備 股 本 儲 備		26,564 1,772,357	26,564 1,765,718
本 公 司 權 益 持 有 人 應 佔 權 益 非 控 股 權 益		1,798,921 13,632	1,792,282 15,209
權 益 總 額		1,812,553	1,807,491

	附註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負 債 非 流 動 負 債			
銀 行 借 款 遞 延 所 得 税 負 債		611,320 72,189	618,334 66,319
	_	72,1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683,509	684,653
流 動 負 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40,225	105,596
衍生工具負債		1,380	9,370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69,551	70,349
可換股票據	_	81,845	80,636
		193,001	265,951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負債	_		2
流動負債總額	<u></u>	193,001	265,953
負債總額	==	876,510	950,606
權益及負債總額	_	2,689,063	2,758,097
流動資產淨值	_	285,370	198,5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69,062	2,492,14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許

1 一般資料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

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誠如該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税是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税率計提。.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之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金融資產的轉讓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準則修訂之影響,並認為並無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其他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之新訂準則修訂目前與本集團無關或不會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著手評估相關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呈列方式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按業務分部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終止經營軟件開發分部業務後,本集團有單一經營分部,即替代能源。儘管替代能源分部包括位於中國不同地點之發電廠,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此等相關發電廠面對相若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僅依賴與此等相關發電廠有關之已報告收益,以作出財務決策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發電之營業額組成。

董事按分部業績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計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計算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收益及其他公司費用,原因為其主要代表來自控股公司之收支。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之方式計算。

分部資產總值不包括中央管理之企業資產。以下為對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總值其中部分作出之對賬。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總辦事處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就可呈報分部向董事提供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	至	六	月	= -	l ⊟	ıΗ	六	個	月	
±λ	포	/ \	7.1	_	. н		/ \		/ 1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持續	已終止		持續	已終止	
	經 營 業 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可呈報			可呈報
	替代能源	軟件開發	分部總計	替代能源	軟件開發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3,654		53,654	50,215	783	50,998
分部業績	6,652	_	6,652	3,568	(3,438)	13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1,861	_	61,861	42,998	_	42,998
財務收入	87	33	120	73	82	155
融資成本	(24,070)		(24,070)	(22,681)		(22,681)
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44,530	33	44,563	23,958	(3,356)	20,602
所得税開支	(16,193)		(16,193)	(620)		(620)
本期間溢利/(虧損)	28,337	33	28,370	23,338	(3,356)	19,982
折舊	29,840	_	29,840	28,704	_	28,704
攤銷	4,947	_	4,947	6,054	_	6,05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二零-	- 二年六月3	三十日		二零一	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替代能源 <i>千港元</i>	軟 件 開 發 <i>千 港 元</i>	分部絲	呈報 悤計 <i>巷元</i>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i>千港元</i>	可呈報 分部總計 <i>千港元</i>
分部資產總值	2,622,683	9,509	2,632	,192	2,689,914	4,651	2,694,565
分部資產總值包括: 一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一添置非流動資產	1,057,363 6,125		1,057	,363	1,098,713 40,031		1,098,713 40,031
本期間可呈報分部溢利與本集	長團本期間	溢利對賬	如下:				
						三十日止方	≒個月 零一一年
					千港方	-	千港元
本 期 間 可 呈 報 分 部 溢 利 未 分 配 金 額					28,37	0	19,982
一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收 一其他企業開支淨額	益		-		7,88 (11,069		976 (17,859)
本期間溢利			-		25,18	35	3,099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對	寸賬如下:						
					•	1 十二月	零一一年 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分部資產總值					2,632,19	2	2,694,565
企業資產 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一其他			-		55,84 1,02		62,789 743
資產總值			_		2,689,06	53	2,758,097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總值	直詳列 如下	· :					
						日 十二月	零一一年 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香港 中國			-		20 2,210,48		211 2,293,3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_		2,210,69	02	2,293,55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僅來自外界客戶及源自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50,215,000港元及783,000港元分別源自中國及日本市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兩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客戶)。來自此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為27,605,000港元及26,0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603,000港元及21,612,000港元),僅源自替代能源業務。

5 經營虧損

(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之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日止 六 個 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45)	(4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74)	(504)
無形資產攤銷	(4,409)	(5,57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9,845)	(28,704)
其他經營成本	(2,961)	(1,996)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429	(4,17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182)	(11,741)
僱員購股權福利	(503)	(833)
經營租賃租金	(1,379)	(1,612)
企業開支	(804)	(1,460)
法律及專業費用	, , ,	
- 收 購 替 代 能 源 業 務	_	(49)
- 其 他	(1,793)	(1,612)
管理服務費	(901)	(1,095)
維修及保養開支	(1,272)	(1,467)

6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名義利息開支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210) (24,070)	(1,174) (22,681)
融資成本	(25,280)	(23,855)
財務收入: 一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89	1,011
融資成本-淨額	(24,691)	(22,844)

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中國政府授予聯營公司之金額包括一次性税項優惠2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所得税開支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國利得税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當時適用税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有關股息之預扣税 遞延所得税(開支)/抵免	(9,309) (6,684)	(1,241) 621
所得税開支	(15,993)	(620)

附註:

應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税抵免為20,3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所得税開支4,716,000港元),計入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建議及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26,644	7,967
溢利/(虧損)(千港元)	33	(3,3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6,677 2,356,372	4,611 881,21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2,330,372	881,2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3	0.9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38)
	1.13	0.52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尚未行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認股權證)均獲兑換。可換股優先股已假設兑換為普通股。就紅利認股權證而言,作出計算之目的為釐定根據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本期間股份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據上述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互相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二零一二年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26,644	7,967
溢利/(虧損)(千港元)	33	(3,356)
	26,677	4,61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就以下各項調整:	2,356,372	881,213
一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兑換(千股)	300,000	1,685,170
一假設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千股)		29,886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656,372	2,596,269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0	0.3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13)
-	1.00	0.18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 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9,595	69,321
其他應收款	39,585	42,642
來自聯營公司之應收股息	81,019	1,113
	210,199	113,07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 元	千港元
少於30日	61,956	50,901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1,900	1,839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1,843	681
超過90日	23,896	15,900
	89,595	69,321

附註: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日之信貸期。逾期少於30日之應收賬款不被視作減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27,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0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乃關於政府電費補助。逾期超過12個月之替代能源業務應收賬款為1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0,000港元)。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應付賬款 就購置及建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4 31,166 8,835	827 79,678 25,091
	40,225	105,59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零至少於12個月 12個月及以上	220	822 5
	224	8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六個月,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隨著公司成功由軟件及替代能源兼容業務組合,轉變為目前以針對開發風力場及發電為主,僅從事再生能源業務之企業,其再生能源業務錄得53,700,000港元之營業額。縱使風力資源遜於往年,但受惠於限電情況改善,收益較去年同期50,200,000港元略為增長7%。毛利為14,900,000港元,較去年中期毛利12,700,000港元增加17%。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之風力場資產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其中聯營公司作出貢獻較大,為61,900,000港元。聯營公司之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44%,當中包括一間聯營公司獲得之一次性稅項寬減優惠22,9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環球私人投資公司TPG Growth (連同其附屬公司STAR Butterfly Energy, Ltd. (「STAR」),統稱「TPG」)授出之投資權益,錄得公平值收益7,900,000港元。由於投資權益之公平值視乎股價變動而定,未來股價上升可能會導致公平值出現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淨額為24,7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為16,000,000港元,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稅後純利為2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純利4,600,000港元增加480%。

與二零一一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0.52港仙相比,今期每股基本盈利為1.13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680,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總額688,700,000港元輕微減少,原因為港元兑人民幣有所改善。

銀行借款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風力場項目,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息之人民幣銀行貸款。本集團未償還借款之到期日介乎未來十年之內,當中有69,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278,200,000港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及333,1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本金額人民幣73,500,000元(相當於83,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收購單晶河風力場項目公司10%實際股本權益,向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建設集團」)發行。該票據可於三年內兑換及不計息,而換股價固定為每股1.0113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名義貸款金額為81,800,000港元,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名義貸款金額80.600,000港元加半年名義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不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51,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38,800,000港元,有關金額減少是由於應付一般經營開支及支付項目籌備工作。就未來資本開支承擔而言,本集團將首先依賴其內部資源並將積極尋求銀行融資。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人民幣匯率浮動將帶來外匯風險。然而,由 於本集團之收入及負債(包括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可減低外匯風險。於回 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價值約人民幣825,200,000元(相當於1,006,900,000港元)之風力場項目資產抵押,當中包括風力發電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應收賬款,用作銀行借款之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價值約人民幣836,700,000元(相當於1,032,600,000港元)之相同資產。人民幣貨幣貶值及資產折舊令資產價值有變。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8%,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有關已終止軟件業務之金額,但包括受限制現金)再除權益總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國裡裡外外面對複雜多變之經濟形勢。對應形勢,中國政府著力維持溫和之經濟增長步伐、微調經濟政策及壓抑通脹。中國風力發電行業經過數年超額增幅,本半年轉以較溫和之速度增長。傳輸電網基建發展進度緩慢,項目審批過程減慢及項目融資收緊,均導致現時風力發電行業增長放緩。

儘管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底,就位於蒙西之1000兆瓦風力場綜合項目中第二個49.5兆瓦(「兆瓦」)項目:四子王旗二期項目(「四子王旗二期」),取得內蒙古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內蒙古發改委」)批文,但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並沒透露何時及未有就六個省份,當中包括內蒙古之風力場項目,作出核准通告。此事無疑導致四子王旗二期融資及建設進度延誤。本集團亦正就位於內蒙古東部通遼市,合共200兆瓦項目中之一期庫倫旗項目,等待內蒙古發改委批文。

縱使上述業務形勢有變,誠如以上所述,本集團現有再生能源資產,當中包括總發電量合共為610.5兆瓦之多座風力場及發電量為25兆瓦之垃圾發電廠,表現如預期。本集團亦致力提升該等資產之安全性、可靠度及效率,確保其可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

牡丹江及穆陵風力場

牡丹江及穆陵風力場位於黑龍江省,擁有合共59.5兆瓦風力發電量,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商業營運。本集團為主要股東,分別持有86%及86.68%股本權益。儘管風力資源低於去年,但由於限電情況略有改善,故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之輸電量約達34,900,000千瓦時(「千瓦時」),優於去年同期。隨著未來數年輸電基建有所改進,預期營業情況會有更大改善。

四子王旗一期風力場

四子王旗一期風力場位於內蒙古西部四子王旗烏蘭花以北16公里(「公里」),擁有合共49.5兆瓦風力發電量,並由本集團全資擁有。風力場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投入商業營運。該風力場為本集團1,000兆瓦發電量之策略性風力場基地第一期。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四子王旗一期風力場輸出50,500,000千瓦時電力。

單晶河風力場

單晶河風力場共分三期,位於河北省,擁有200兆瓦風力發電量,本集團擁有其40%實際股本權益,其主要及控股股東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旗下風力部附屬公司(合稱「中節能」),持有60%權益。風力場分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九月投入商業營運,電力輸出約268,200,000千瓦時。

昌馬風力場

昌馬風力場為與中節能合作之合營項目,位於甘肅省。本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40%實際權益。此201兆瓦風力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投入商業營運。由於區內輸電線路之技術問題尚未解決,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之電力輸出繼續未如理想,僅輸出約145,700,000千瓦時電力。然而,由於國家能源局已向當地電網公司下達指令禁止進一步限電,上述情況預期可於本年度下半年得到改善。

綠腦包風力場

綠腦包風力場為與中節能合作之合營項目,鄰近單晶河風力場。本集團擁有其30%實際股本權益。風力場發電量為100.5兆瓦,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投入商業營運。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其輸出約137,200,000千瓦時電力。

臨沂垃圾發電廠

臨沂垃圾發電廠發電量達25兆瓦,為與中節能合作之合營項目,位於山東省。本集團擁有其40%實際股本權益。該廠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商業營運,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該廠處理約194,314噸垃圾,並輸出61,200,000千瓦時電力。

前景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愈演愈烈,加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及中國經濟增長調整,削弱了全球再生能源行業之投資氣氛。京都議定書,當中包括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將於二零一二年底屆滿,迄今仍未就二零一二年後期安排制訂正式方案,將會對再生能源行業做成更大打擊,毫無疑問亦為本集團項目之清潔發展機制日後相關收益,帶來不明朗影響。

受限於該等全球宏觀因素、國內項目審批延遲及限電情況影響下,中國風力發電行業已進入整固期。大部分業內人士相信,審批延誤及限電等不確定情況將會持續,直至秋季舉行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領導接班為止。

儘管我們仍然認為,中國長遠將引領全球走向低碳經濟,且中國決策者將致力落實由國家發改委頒佈之「中國風能發展路線圖2050」,但短期內中國風力發電行業將繼續處於低谷。於此,投資及營運風險將相應增加。我們會因應情況審慎分析新項目投資風險,並調整投資步伐,以確保新項目實現可觀商業回報,而非盲目追求產能擴充。我們將持續密切關注中國再生能源政策,以靈活適時之方式管理項目儲備。

本集團將更重視提升現有營運風力場資產之成效及效率。改善所有風力場安全設施及推行其他最佳管理辦法,務求盡量減低安全相關事故的發生及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風力場現正進行由政府建議的多項技術改造,長遠增強本集團風力場之可用性及可靠性。由於管理再生能源基金之司法變動,以致本年度中國所有風力場,包括本集團之風力場,獲發放之補貼有所延誤,但問題可望短期內解決,並預期可於近期獲發回有關追溯款項,增強本集團各公司之流動現金狀況。

我們將不斷尋求商機,透過策略聯盟及研究投資其他類別替代能源,保障股東利益及創造更大回報。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業務聘用合共82名僱員。本集團亦以合約形式就再生能源項目委任技術顧問。所有僱員薪酬按彼等之工作性質、個人表現、本集團整體表現及當時市況而訂定。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呈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該等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守 則條文第A.2.1條及A.4.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應獨立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主席黃剛先生履行,並由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並可有效妥善地履行責任及有助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繼續符合原則,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重選。現時,本公司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所規限,以達致按指定任期委任之相同目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於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刊發中期報告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e987.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容伯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張立憲先生、 容伯強博士及梁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兟先生(曾至鍵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